

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打造鲁韩

跨境电商“新引擎”

卢庆华

山东跨境电商对韩国出口额占总量的80%以上, 应借山东自贸区成立之机, 进一步发挥毗邻韩国的区位优势和中韩产业园、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等政策优势, 在鲁韩跨境电商方面争取更大突破。

近年来, 我国跨境电商高速增长, 成为外贸增长新亮点, 据海关统计, 2018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202.8亿美元, 同比增长52.3%。

山东是韩国的近邻, 随着山东自贸区的成立和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不断推进, 鲁韩经贸合作获得了长足发展。跨境电商作为引领鲁韩经贸合作的新引擎, 也已经连续多年实现高速增长。山东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显示: 2019年1-8月份, 山东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16.9亿元, 同比增长43.3%, 其中对韩国的出口额占总量的80%以上。尤其是青岛和威海正式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后, 鲁韩跨境电商的发展更是迎来一个新契机, 也成为山东外贸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动能和产业转型的新引擎。

在飞速发展的同时, 鲁韩跨境电商仍受到如下几项因素的制约。

政策争取难度较大。跨境电子商务涉及发改委、财政、商务、工商、质检、口岸、税务、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邮政管理等多个部门, 需要一系列政策的配套。争取相关政策需要协调众多国家部委, 难度很大, 而争取不到政策, 就会有很多本地的企业通过南方政策配套较完善的城市开展业务, 不利于本省的经济的发展。同时, 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应是针对跨境货物打造的阳光通道, 若争取不到优惠政策, 跨境电商进出口的货物在中报和缴税方面与传统贸易方式相比没有优势, 就容易造成本省电商贸易的劣势局面和货量的流失。

跨境电商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入。山东企业的销售渠道存在固定市场、固定客户的现象, 市场开拓常常仅仅依靠参加外贸展会, 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市场的意识有待加强。例如, 烟台开展跨境电商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机械、化工、服装、电子产品等行业, 交易额超过1万美元的企业只有1170家, 每年成交20笔的活跃企业只有357家, 无论是在成交转化率还是在活跃数方面, 与杭州、深圳等城市差距较大。

跨境电商产业链支撑能力相对不足。跨境电商的产业链包括营销平台、商贸物流、信用支付等完整的链条。目前, 山东跨境电商企业刚起步, 数量少、规模小, 欠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商网站, 无法承载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各物流企业进口跨境电商物品, 或自行搭建综合服务平台, 或租用外市的综合服务平台用来向海关申报数据, 未形成全省统一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进行规模化运作, 增加了企业开支。

跨境电商人才短缺。从事跨境电商的复合型人才必须掌握国际支付、物流运输、外贸通关、网络营销、市场分析、政策法规以及外语等综合知识技能。从现状看, 山东这方面人才的存量不多, 从业者大多欠缺系统化培训, 亟需有经验丰富的跨境电商实务人才。例如, 烟台从事跨境电商的只有3500人, 而广州白云区的跨境电商从业者则达到8600人。随着山东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 懂技术、会运营的交叉型人才的缺口会更大。

当前, 跨境电商正呈现出跨境出口电商(O2O)模式兴起、电商物流企业挂牌加剧、海外营销服务本地化等新趋势, 迎来重要机遇期。山东自贸区成立后, 应进一步发挥毗邻韩国的区位优势和中韩产业园、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等政策优势, 在跨境电商方面先行先试, 积极打造鲁韩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

争取电商政策, 完善跨境物流。山东应积极向海关、发改委、商务部等申报开通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许可。同时, 加快推动电商平台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 充分利用海运在跨境物流中的价格优势, 积极打造基于海运、陆路、航空的鲁韩跨境电商干线运输通道, 打通鲁韩跨境物流链路, 降低跨境运输成本。

搭建鲁韩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综合各类平台优点的基础上, 山东应打造以政府为主导、骨干企业为主体、面向社会开放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为广大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展示、交易、支付、物流、通关、融资等一条龙服务, 为商务、海关、商检、外汇、税务、信保等部门提供所需信息的整理、分析和归纳, 对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免费服务。应努力将该平台推广到全国, 打造中韩第一电商贸易平台, 实现对中韩跨境电商的监管服务、增值服务、物流服务、信用管理、统计监测、风险控制等。

建设跨境电商综合园区。首先, 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园区重点规划“一点五区”, 即跨境电商监管点、保税仓储区、分拣操作区、分批配货区、公共仓储区、电商企业区, 提供全程跨境电商业务、物流、通关、多元化融资、多形式人才等服务, 着力打造中韩第一通关速度。其次, 建设快速物流园区。将多家快递物流企业集中到产业园内, 实现国际运输与国内快递有机结合, 逐步形成以山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中韩商品交易分拨物流中心。最后, 建设地方合作园区。例如, 以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契机, 规划建设韩国贸易协会威海物流园区, 引导韩国贸易协会会员企业与威海市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合作, 在金融、通信、科技等领域拓展中韩跨境电商合作产业模式。

培育跨境电商人才。支持引进跨境电商专业优秀人才; 支持与各个高校与职业院校的合作, 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 满足电商人才缺口;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发展电商培训和实训基地, 建立中韩跨境电商人才库。

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引导中韩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 到韩国重点市场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为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仓储、分拣、包装等综合服务。搭建以中韩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国内配送辐射节点, 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鼓励本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韩国企业合作, 通过体验店和配送网站等模式, 融入韩国零售体系。

(作者单位: 山东社会科学院)

与外界合作, 即意识的开放性。开放合作既是推动国际网络建设的发展原则, 也是在此基础上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动力机制。世界各国应在坚持互信互利、共享共赢的理念下, 凝聚共识, 深化合作, 增进交流, 不断提高互联网开放水平, 将国际互联网建设成友好合作的平台, 交流互鉴的窗口、共同发展的引擎, 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 “各国应该推进互联网领域开放合作, 丰富开放内涵, 提高开放水平, 搭建更多沟通合作平台, 创造更多利益契合点、合作增长点, 共赢新亮点, 推动彼此在网络空间优势互补, 共同发展, 让更多国家和人民搭乘信息时代的快车, 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 要依法管网治网, 构建良好秩序, 为互联网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良好秩序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原则和制度保障。

虽然网络空间是虚拟、无形, 跨越时空和国界的, 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却是有形、现实、有国度的。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同现实社会一样,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 确保网络风清气正很有必要, 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显得尤为迫切。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 既要充分尊重网民发表言论、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 也要防止网络言论自由绝对化、极端化。应坚决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尤其是发表传播煽动网络暴力、制造民族矛盾、挑战意识形态、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等言论的行为, 做到自由与秩序相统一、舆论引导与风险防控相统一、网民个人权益与网络整体有序相统一、技术服务于人与人类利用技术相统一, 着力构建良好的网络空间秩序。

依法管网治网, 守护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 是新形势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 也是互联网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 “加强依法管网治网立法, 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为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供了行动指南和强大动力。目前, 我国正加快推进网络领域立法进程, 通过出台刑法修正案(九)(2015)、网络安全法(2016)等法律法规, 推动网络空间法律体系逐步建立、完善。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学术研部副部长)

社会广泛接受的网络治理国际公约, 通过网络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 规范缔约国网络治理行为, 促进国际网络治理朝向更加规范有序的方向迈进, 更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消除对网络空间价值与意义的非理性判断和制度性偏见, 破除各种空间壁垒和政策障碍, 避免并制止各类空间压迫、共同消除网络监听、网络监控、网络渗透、网络攻击、网络安全军事化、网络霸权主义、网络恐怖主义等全球公害, 建立起规范有序的国际网络空间。诚如习近平主席所言: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安全威胁, 单打独斗不行, 迷信武力更不行, 合作安全、集体安全、共同安全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选择。”

通过开放合作, 使互联网真正成为裨益每个人, 造福全人类的环境友好型国际公共技术产品

开放合作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原则和动力机制。

如果说全球化使世界在地理空间上成为了一个整体, 那么, 网络化则使世界在信息上成为了一个整体。在网络世界里, 人们可以足不出户, 真正做到“坐地日行八万里, 巡天遥看一千万。”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数字红利潜能巨大, 世界正在进入以知识经济、虚拟经济和网络经济为标志的新经济时代, 互联网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变革, 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的加速器, 撬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杠杆, 增进民生福祉的新引擎。同时, 互联网的发展是无国界、无边界的, 这在客观上要求各国增强互联网建设国际意识, 通过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 加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 促进信息交流与共享。

“和羹之美, 在于合异; 上下之益, 在能相济。”网络空间治理必须兼顾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利益,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旨在将网络空间打造成一个更加平等、开放、便捷、包容的人类生存空间, 使之真正成为裨益每个人、造福全人类的环境友好型国际公共技术产品。互联网的开放性和跨国性, 决定了开放合作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当今世界, 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世界互联网家族中不可或缺的一员, 其自身发展为国际互联网快速发展, 推动国际网络开放合作提供了重要助力; 同时, 进一步促进互联网领域的开放合作, 反过来也为各国提供和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开放合作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在开放的条件下合作, 即环境的开放性; 二是以开放的心态

平等的基本准则, 尊重世界各国网络发展理念、发展道路以及发展模式, 保障各国的国家权益与人民利益。

网络主权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政治原则和前提条件, 其基本内容包括: 世界各国有权参与国际互联网建设、使用和管理; 各国不分大小、强弱、平等参与网络空间治理; 各国拥有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等。尊重网络主权首先必须尊重网络空间管辖权。形象地说, 网络空间管辖权相当于国家的“网络领土主权”, 同样具有不可侵犯性。为此, 应允许各国在自己的网络主权空间范围内依需建网、依法管网, 保护本国网络基础设施, 网络信息系统、网络数据资源和网络空间活动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不可侵犯。各国不得利用自身网络技术优势搞以大欺小, 以强凌弱, 置他国利益于不顾的网络霸权; 不得将网络作为外交政策工具和政治武器, 对他国进行干涉、渗透和破坏; 不得从事、纵容或支持危害他国国家安全的网络活动; 不得将网络技术军事化尤其是太空军事化, 谋求自身绝对优势。只有在相互平等、彼此尊重的前提下, 各国才能携起手来, 共同建设安全、平等、开放、合作的国际网络空间, 建立多边、民主、平等、透明的国际网络治理体系。

以合作安全、集体安全、共同安全, 应对网络技术发展所伴生的网络安全问题和网络违法犯罪问题

和平安全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安全原则和根本要求。

与物理空间不同的是, 网络空间具有不确定性、易变性和隐蔽性。网络技术自产生以来, 与之相关的网络安全问题便随之而生。由于相关技术发展不完善, 网络技术与网络“反技术”发展具有同步性, 且往往“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 使得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与网络技术发展呈现螺旋式上升趋势。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进行跨国犯罪活动, 如电信诈骗、网络暴恐、网络色情、网络赌博等, 给世界各主权国家国内治理和国际合作带来诸多挑战。此外, 网络信息传播一触即发, 防不胜防, 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信息传播失控, 严重的甚至造成国家政治动荡。因此, 世界各国应携起手来, 共同应对各种网络新挑战新问题, 维护网络空间和平安全。

这就需要各国树立平等观念和共同体意识, 消除你死我活的零和思维、赢者通吃的垄断思维、唯我独尊的霸权思维、弱肉强食的丛林思维, 加强国际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建设, 在联合国框架内早日制定符合大多数国家意愿、被国际

以法治利剑守护网络安全

唐 棣

缺乏更具有引导作用的制度激励。

过度市场化挑战法治底线。市场机制是创新的重要力量源泉, 但并非完美无缺。如受差评电商恶意骚扰消费者; 为提升点击量, 一些新媒体热衷于对新闻作片面化解读; 向未成年人传播不良信息, 等等, 这些都影响了社会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是虚拟的, 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 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针对网络治理, 政府应从如下几个方面加强法治建设。

加强网络法治理念建设。政府要加大对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多种途径多种方式普及法治教育, 提供法律服务, 使广大群众在网络行为中知法守法、依法维权。

加大网络立法力度。要提升立法层次, 尽快

网络法律意识有待提升。网络空间具有匿名性, 这一特征容易滋长、纵容和放大社会戾气, 一旦缺乏法治的有效管轄, 法律意识淡薄, 少数网民有可能不负责任地发表言论, 甚至利用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手段进行网络暴力。

网络隐私安全缺乏法律保障。当下的许多互联网应用软件, 出于各种目的, 均在不同程度地获取网民的私人信息, 如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等社会性信息, 甚至是指纹、人脸等生物性信息。如果不能对其进行有效的法律规制, 必然衍生出各种安全问题, 影响社会稳定和生产安全。

网络创新亟须法律引导。当前, 我国尚未制定出台统一的数据基本法, 与数据保护、数据利用有关的法律法规也散落在各类基本法律中, 无法整体性地为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提供具体的法律规制。同时, 相关法律法规大多倾向于从行政执法维度进行经济行为约束和网络安全监管,

把更多农业产值留在农村

孙开钊

益; 另一方面, 他们为了自身发展又不得不加入到这种合作机制当中。这使得农产品价格波动大、流通成本高、附加值低, 农产品价值更多分配于流通主体, 农户在整个农产品增值中获益甚微。一系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兴起, 虽然提高了农户的规模和市场集中度, 但面对我国的消费市场, 其发展规模仍相对较小, 尚需探索新的契约组织形式。

随着农村电商迅速崛起, 农产品供给与消费迎来了新一轮整合和升级。这种新业态缩短了流通环节,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流通成本, 提高了农产品流通效率, 但是在利益分配机制上还需要制度创新。因此, 不管是合作社等传统的流通渠道, 还是电商主导下的新流通体系, 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仍然是如何建立公平、公正、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 使农户和农民经济组织能够积极融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合作机制, 从而充分分享农产品增值的收益。各地应结合实际, 充分发挥自身条件, 将农业转型升级与农民增收更好地有机结合。

加强农产品供给侧改革, 切实提升农村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要以优势产业为支撑, 走适合当地的特色产业化发展道路, 以特色产业带动种养、加工、包装、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同时, 要充分发挥农产品供应链的反馈机制, 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和资源禀赋潜力, 除发挥已经形成的产业优势外, 重点发展经济效益高、市场前景好、适销对路的特色产业, 通过开发优质农产品、培育特色产业及深入挖掘旅游资源, 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质农产品集聚区”等一系列工程, 实现农业特色化、绿色化、品牌化和现代化。此外, 要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 标识包

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各环节, 国标、地标、团标、企标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开展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等认证, 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和农产品标准化建设, 提高农产品辨识度和知名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搭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 完善肉菜追溯制度, 切实选择好质量安全监管关键控制点, 进而保障农产品安全。

推进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 切实解决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问题。可以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模式, 依托地方政府、流通企业和集体经济, 在产地建设或改造一批冷库和农产品收储基地, 配备农产品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 实现产地预冷、降低农产品损耗,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同时, 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到农产品产地设厂或建设共享型加工设施, 既能缩短流通渠道, 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又能创造就业, 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提升农民总体福利水平。

以农户为中心, 着力提升农村经济组织的主导能力。一方面, 要开展技能帮扶, 提升农户的劳动素养, 培养一批立足于本地特色产业、具有科技素质、专业技能、有经营意识和营销能力的新型农民。如依托公益性农技组织, 通过“联合”“订单”“定向”等方式组织开展种养殖、手工等技术帮扶。充分利用农民夜校、广电网等平台, 开展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旅游开发等专业知识培训, 既能服务于本地产业发展, 又可以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另一方面, 要积极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专业合作社, 发挥其组织生产、销售、融资、物流等功能和作用, 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 实现“小生产”和“大市场”精准对

齐鲁策论

近日, 习近平主席在致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中指出: “各国应顺应时代潮流, 勇担发展责任, 共迎风险挑战, 共同推进网络空间全球治理, 努力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自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主旨演讲中首次提出以来, “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成为历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重要主题。习近平主席指出, 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 应坚持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四项原则。本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通过的《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件, 重申并进一步阐述了上述原则。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既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方面和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中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进程中, 将自身网络治理经验纳入全球网络治理体系, 为推动世界互联网发展治理所贡献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尊重网络主权, 就要尊重世界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 网络管理模式的权利, 推动各国平等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

网络主权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政治原则和前提条件。

网络主权是一国主权疆域由物理(实体)空间向网络(虚拟)空间延伸的产物。随着信息革命的深入推进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 网络空间已成为与陆、海、空、天同等重要的人类活动新领域, 被称为“第五空间”。在这样一个无影无形但又无处不在的空间里, 各国通过网络连接成一个整体, 真正实现了“时空跨越”和“互联互通”。与传统的国家主权概念不同, 网络主权因其定义模糊, 缺少明确的地理边界支撑, 相关国际法缺失等, 往往很难被感知认定并形成国际共识。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国网络主权可以被忽略, 相反, 随着网络的大力普及和网络全球化的快速发展, 国家作为网络建设的主体使得保护网络主权迫在眉睫。由于网络离不开相关基础设施及其使用者, 这些又都处在特定主权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 因而成为国家主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国际法角度看, 坚持网络主权就是要在互联网领域践行《联合国宪章》中主权

只有以法治为武器, 持续净化网络空间、规范网络主体, 才能保证互联网事业的持续繁荣、健康发展。

9月中旬,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作出重要指示中强调: “要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 既大力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信网络等新技术新应用, 又积极利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新技术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 网络应用的广泛普及, 围绕网络平台开展的社会经济生产活动日益增多。一方面, 网络支付、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网约车及互联网金融等现代信息服务产业极大促进了信息流通, 优化了各项资源配置; 另一方面, 网络应用中产生的问题诸如信息泄露、网络诈骗、媒介审判等也越来越多, 为社会治理带来了日益严峻的挑战。

“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核心在于有效衔接农产品的供给端与消费端, 使农户积极融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合作机制, 从而充分分享农产品增值的收益, 将农业产值的增长转化为农户收入的增加。

9月初,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印发《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坚持‘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 推动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作出重要指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 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城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 改变农村卖原料, 城市搞加工的格局。”

纵观历年一号文件, 其核心思想和目标都是要实现农户收入的增加。“粮头食尾”指粮食生产在前端, 农产品消费在尾端, 着力衔接农产品生产与消费。“农头工尾”指农业在前端, 工业在尾端, 着力衔接农产品种植与加工。两者的核心在于有效衔接农产品的供给端与消费端, 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价值分配机制, 将产业增值部分尽量多留在农村, 从而促进农民增收。

当前, 我国农户群体数量众多、分布分散且规模较小, 在整条农产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一方面, 大部分农户缺乏话语权和谈判能力, 无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